

证券代码：301380

证券简称：挖金客

公告编号：2025-035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6,45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3953%），刘志勇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988%）。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文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志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姓名	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6,450	0.395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本次拟减持的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3、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刘志勇先生计划减持股份数量为69,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0.0988%。若在减持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前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

26日至2025年9月25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价格区间：根据实施股份减持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相关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志勇先生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或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1、刘志勇先生将根据二级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性经营。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志勇先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刘志勇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挖金客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03日